

提案办理讲话 在提案办理会议上的讲话(模板6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提案办理讲话篇一

一、认识要有高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政协委员提出提案，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意见和来信，它有严格的程序和规范的要求，是人大和政协行使权力、实施监督的一种重要方式。建议提案一经确立，在办理上就具有严肃性和强制性，必须不折不扣办复。办理的过程，实际就是人大、政协实施监督的过程，是政府及其部门接受监督、转变作风、改进工作、抓好落实的过程。抓好办理，是政府重要的政治任务 and 法定职责，是确保代表和委员行使民主权力的需要，是对我国政治制度的根本尊重。同时，绝大多数建议提案是代表和委员们经过深入调研、深思熟虑提出的，凝聚着代表委员们关心全县经济社会的心血，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心声。如何对待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的问题，说到底是对待人民群众的态度和感情的问题。因此，各承办单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办理工作的重要性，作为一项重要而严肃的政治任务来对待，切实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感。

二、办理要有深度

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对应该解决而目前暂时不具备条件解

决的问题，既要向代表、委员充分说明情况，又要积极创造条件，争取逐步解决；对确实由于政策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解决的问题，也要诚恳地向代表、委员解释清楚，取得代表和委员的谅解，切实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三是沟通关。办理水平不仅体现在问题的解决上，也体现在工作的效果上。因此，要重视加强沟通交流，提升办理效果。要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沟通，提供优质服务，让代表委员更多更全面地知情参政，邀请代表委员直接介入办理进程，增强办理透明度，争取他们的理解、支持和认可。要建立完善联系制度，根据工作安排，及时通报部门动态和情况，多方面征求意见，做到相互沟通、增进理解、达成共识。

三、落实要有力度

办理建议提案，既是一种责任，更是一种机遇。建议提案所提出的问题要么是我们还没来得及解决的问题，说明我们的工作离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差距；要么是我们还没有发现掌握的问题，说明我们的工作还有不到位的地方。从这个意义上讲，建议提案是政府工作的点，认真开展调查研究，从每件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中，及时发现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做到以点带面，举一反三，促进同类问题的一并解决，把各项工作主动做好。要通过办理，提高工作能力。要以同志们，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今后几年是我县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关键时期，本届县委、政府肩负着攸县“建设经济强县，推进跨越发展”的历史重任。我们一定要自觉为党和政府分忧、为人民群众解难，开拓进取，务实创新，把建议提案办理好、落实好，让代表委员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

提案办理讲话篇二

办理建议、提案工作措施

1、要充分认识办理好建议、提案明确重大意义。建议和提案，

可以说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心血和汗水，寄托着人民群众的希望和期盼。办理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提案，有利于政府了解民情，洞察民意，吸收民智，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有利于开阔眼界，理清思路，创新工作。

2、建立责任制。建立以局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办理建议、提案负责制，明确承办科、室为责任人，法制科要定期做好催办、督办工作。要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当作重要职责，摆在重要议事日程上。局领导要亲自参与，在交办部署、调查研究、协调问题、走访征询和答复审核等环节上，要认真抓好，严格把关。

3、局领导对重点督办建议和提案要直接主持办理，直接走访代表、委员，听取他们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议案、提案办理质量，不断提高代表、委员的满意率。

4、要以负责的精神办理每一件建议、提案。要把建议、提案办好，从承办科室负责人到具体承办人都必须有对人民代表、政协委员负责的精神，认真细致地做好办理工作。要防止简单化，杜绝搪塞应付、敷衍了事，克服和避免办理工作“文来文往”的现象。

5、要按照“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要求开展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并不断提高承办质量。属于前瞻性的问题，要在深入调查、认真分析、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供上级决策的意见。属于眼前性的问题，能解决的要抓紧解决，不能拖着不解决；一时不能解决的要充分说明理由，告知解决的目标、措施和步骤以取得理解和支持；不能解决的也要把道理和情况讲清楚，确保办理质量。

6、注重办理实效，做到真办、实办。要把落实相关质量技术管理的提案、建议贯穿于办理工作的全过程，把解决问题作为第一要务。

7、建立沟通和联系制度，提高办理的透明度。要求承办科、室责任人通过各种渠道与州人大代表、州政协委员密切联系，准确理解代表和委员的要求。建议、提案的面复率要达到100%，满意率要达到100%，结案率100%。

8、自觉接受监督，提高办理水平。要求办理人员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的同时，自觉接受州人大代表、州政协委员的监督，认真学习州交通局、州监察局和吉首市政府等单位办理工作的先进经验，不断改进办理方法，全面提案办理水平。

9、要督促检查。法制科、办公室要加强对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经常了解办理工作的进展情况，加强联系、沟通和指导。该调研的要调研，该协调的要协调，该面商的要面商，确保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的每一个环节都落到实处。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问题解决率、面商率、满意率和按期办结率“四率”情况，作为部门一项重要考查内容。对代表、委员反馈意见不满意的，要进行督促重办；对办得好、做出成绩的，要给予表彰鼓励。

10、要层层落实。要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决不能出现“提了白提，说了白说”的现象。按照要求，各有关承办科、室也要明确承办人，明确办理时限，把办理工作列入本科、室的工作计划，要主动负责、敢于负责，协办科、室要自觉配合、积极配合，不推诿、不扯皮，确保办理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11、创新办理方法。要求承办科、室开拓思路，深入实践，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努力探讨做好办理工作更有效的新方法、新思路和新途径，使我们州局的办理建议、提案的工作夸入先进行业。

提案办理讲话篇三

2020年，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和指导下，全局上下严格按照市政府对提案办理的时间要求，认真对待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建议意见，圆满完成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2020年，怀化市房产管理局办理建议提案共9件(其中主办7件，会办2件)，已按时答复。截止5月31日，市房产局承办的9件建议提案已全部答复完毕，以“四个百分百”实现“四个满意”即：单位领导参与率100%，见面沟通率100%，按期答复率100%，承诺兑现率100%;实现“四个满意”，即：办理态度满意、办理过程满意、办理方法满意、办理效果满意。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确定专门班子，强化组织保障。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及二级机构负责人共同参与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我局出台的《2020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对办理工作的目标任务、组织领导、责任分工、办理要求、完成时限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规定和要求。4月18日，局党组召开会议专题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并安排部署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根据代表委员所提建议意见涉及房产部门的具体内容，将交办我局的建议提案分别落实到物业科、住保科、房政科、法制科，并指定建议提案办理专干负责该项工作的跟进，实时关注办理工作进度。同时，对办理工作提出了要求，文稿规范，办理要求;注重方法，提高办理质量;强化结合，推进成果转化。我们建立了领导班子成员领办建议提案制度，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办理工作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加大对部分重点疑难建议提案的办理力度，不断提升办理成效。

(二)坚持问题导向，提升办理质量。在建议提案办理过程中，我局着力在提高问题解决率、提高办理质量上下功夫。一方面，对建议提案所涉及问题，凡有条件解决的尽量及时解决。

如范远征委员提出的修改商品房买卖合同中交付建议，我们联合市房地产业协会开展商品房买卖合同有关问题调研，形成调研材料上报市政府专题研究。同时，召开市规划、住建等部门座谈会，对商品房买卖合同提出修改意见。如张艳娟代表提出的解决怀化市天星东路金茂花园建设管理混乱现状的建议。我们高度重视与张艳娟代表的联系沟通。为增强此建议案办理工作的主动性，我局致函质监局、规划局解答建议中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的方式，力争在办理态度和办理质量上让代表满意。

(三)明确办理要求，注重工作实效。我局在办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坚持”、“三比对”和“三规范”要求。一是做到“三坚持”。坚持在调查研究后答复，坚持在协商沟通后答复，坚持依法按政策答复，防止在情况不明、事实不清的情况下草率答复，防止违反政策规定乱答复。二是做到“三比对”。将答复内容与建议提案所提意见，认真比对，看答复是否“对题”，措施是否“对症”，不能答非所问、避重就轻；将答复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比对，看答复是否妥当，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和不符合政策的内容；将要求解决的问题与客观条件比对，看是否符合现实情况，有无解决条件，能否创造条件加以解决。三是做到“三规范”。即办理流程规范，协商沟通规范，答复文本格式规范。此外，在建议提案办理过程中，我们通过电话、邮件、短信、上门面商等形式与代表委员广泛沟通交流，主办件面商率已达到100%，在与代表委员的沟通中，广泛宣传房地产政策法规政策，认真做好物业法规解答，得到代表委员们的理解与支持，努力提高代表委员满意率。

二、下步工作打算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与“回头看”活动是一项贯穿全面、循环往复的工作，建议提案的内容始终是我们的工作目标和重要参考依据。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工作抓落实是目的，办理满意是目标”的工作思路，不断深化创新办理工作，确保承

诺事项落实到位，抓出成效，努力将“b类”件办成“a类”件，切实把代表委员反映的民情民意真正落实到房产各项工作中去，推进房产事业大发展大跨越。

提案办理讲话篇四

近年来，我市围绕建设食品安全先进城市目标，加快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把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作为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农民增收、保证食品安全的重大民生问题来抓，认真贯彻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投入力度，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在粮食、蔬菜、生鲜乳、水产等各行业生产中积极推行标准化生产技术，规范农药、兽药、化肥等投入品使用行为，健全农产品生产记录，强化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监督，在加强源头管理确保农产品安全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截止目前，全市累计认定无公害农产品产地122个，其中种植业产地65个，认定面积171万亩，占全市总耕地面积的86.1%；水产养殖业产地19个，认定面积9.55万亩，占全市内陆水域养殖面积的64.54%；畜牧业产地38个，养殖规模1207.2万头（只）。累计认证并且证书在有效期的无公害农产品327个，绿色农产品135个，有机农产品6个，地理标志农产品4个。

同时，我市各级农牧部门不断加强农业执法监管，种子、化肥、农药、兽药（渔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得到有效规范，辖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场）、生产基地、规模种植养殖场100%纳入监管，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淘本站的关键措施来抓，努力确保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结合银川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实际和你委的建议，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积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不断增强监管能力。年初，市农牧局已按照银党办发[20xx]4号文件精神在农牧部门建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下一步，我市将在县级推广这一做法，逐步健全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机构，配备专人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同时还将抓紧将监管体系向乡镇延伸，推动乡镇监管服务机构建设，并逐步在村级设监管员。

二是积极争取地方财政和国家投入，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建设，不断增强检测检验能力。在完善市级检测中心的同时，积极建立健全县级农产品检测站，不断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提供及时、准确的预警信息，努力消除农产品安全隐患。逐步推进乡镇检测和监督服务机构建立，并指导、扶持生产企业（基地、园区）、专业合作社、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农贸市场、超市建立健全监测室（点），新增一批检测网点，增强生产经营主体自检能力，强化生产经营者责任落实。

三是加强执法监管，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贯穿到农产品生产至消费的全过程。开展农药、肥料、兽药、饲料等农资产品质量抽检，规范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国家禁用农药、兽药和在食用农产品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抓好生产环节投入品使用监督，防止药物滥用的关键措施来抓，努力确保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结合银川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实际和你委的建议，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提案办理讲话篇五

一是涉水建议提案数量多。代表委员们更加关注水务事业发展和改革，从各个方面给我们建言献策，建议提案数量居历年之首，达28件之多。二是水利民生问题主题突出。民生问题成为今年建议提案的主题，饮水工程建设、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等成为建议提案的重要内容。三是水环境问题日益受到关注。涉及城区水环境及河道水环境的建议提案达9件之多。总的来说，代表、委员们情系水利，从各个方面反映社情民意，有的直接表达了对水务工作的要求和期待。

二、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主要做法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我局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将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在局党组会上进行专题研究，制定出台了《水务局关于认真开展20xx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建立了“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主抓、业务部门承办”的三级责任制度，明确了责任领导及具体办理人员职责和时限。

（二）完善制度，建立机制。在今年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中，我们建立了四项制度。一是建立会商研判制度，先后召开局领导班子讨论会和承办科室、具体办理人员工作会，对提案反映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二是建立现场调研制度，坚决杜绝“脱离实际、闭门造车”的情况，把现场调研贯穿于办理工作的全过程，通过调研，寻求解决问题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增强办理工作的针对性；三是建立台账登记制度，对收到的提案及时造册登记，录入政协网上平台，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总结和发现在建议提案办理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四是建立督查追踪制度，局办公室通过电话回访、查看自查报告、收集委员意见等方式对承办单位落实情况、实际效果进行督查督办，并将办理情况作为年终考核依据之一。

（三）领导挂帅，示范带动。今年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我局广泛动员、全员参与，局领导率先示范、主动作为，为圆满完成任务打下坚实基础。局主要领导亲自召集研究建议提案办理方案，亲自过问建议提案办理进度，亲自审签每一件提案回复意见，局分管领导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现场，了解情况，亲自与委员沟通，取得理解和支持，获得广大代表、委员的一致好评。

（四）创新方式，提高质量。针对今年的办理工作，我们积极探索创新办理方法，努力提高办理的质量和效果。一是坚持“三见面”，通过采取现场调研、登门拜访、电话商谈、开会座谈、邀请代表、委员共同调研等方式，坚持在办理前、

办理中、办理后与代表、委员见面沟通，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和建议，获知他们的真实意图；二是坚持“三审核”，从委员意图、法律法规、办理落实三个层面，对答复内容严格把关，确保规范、合法且符合实际；三是坚持“三督办”，通过领导催办、督查督办、宣传促办的方式，推动办理工作按照时间进度有效推进；四是坚持“三结合”，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是代表、委员参政议政的智慧结晶，我们将办理工作与水务中心工作相结合、与转变机关作风相结合，与解决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相结合，通过建议提案办理，推动。

三、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干部职工服务意识不断提高。通过代建议提案办理，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问题不仅是代表个人，而且是代表人民群众，不仅是某一件具体事项的解决，而且是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体现，干部职工的为民服务意识进一步增强。

（二）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问题，是老百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也是我们工作的重点和难点问题，通过建议提案的办理，我局与代表委员的见面率、提案的回复率以及代表委员的满意率均达到100%，群众反映的具体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社会对水务工作的评价稳中趋好。

（三）干部职工作风明显转变。通过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干部职工坚决杜绝“凭经验、想当然”的做法，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的习惯不断养成，坚决杜绝流于形式、空话套话，讲实情、重落实的氛围不断浓厚；坚决杜绝庸懒散浮拖的不良作风，奋勇争先、务实苦干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水利投入总量不足，限制了为民排忧解难的力度。一

些项目虽然安排了国家资金投入，但由于水利工程量大而广且投资巨大，国家资金占的份额较少，主要依靠地方财政投入，受地方财力的影响，部分群众急需解决的水利工程得不到及时安排。

（二）水利工程建设周期长、程序多，解决问题需要一定的时间。如关于广汉实施龙泉水库小升中工程的建议，我局已组织专家和领导到水库现场进行调研，认为该水库具备扩容条件。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继续做好代表委员建议提案的跟踪及台帐工作，兑现承诺，让代表委员们满意。

（二）加大向上级申报项目的工作力度，争取上级的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

（三）做好与代表委员沟通交流和面商工作，争取代表委员的理解和支持。

总体看，今年我局的办理工作，态度是严肃认真的，工作是扎实深入的，取得的成绩是较为明显的，但受多种因素影响，我市的水务工作与全市人民的期望还有一些差距。今后，我们将倍加努力，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工作力度，改进工作方法，切实变答复满意为落实满意，真正让代表委员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

提案办理讲话篇六

今年，我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17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8件(建014、089、090、091、092、093、112、140号)，政协委员提案9件(提151、152、153、154、155、209、225、226、

227号)，其中协办建议和提案4件(建112、140号、提154、209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这些建议提案，内容上主要集中在社区建设和社会救助工作方面。这些工作既是群众和社会关心关注的热点，也是我局近几年来工作的重点。我局本着高度尊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权利，切实当好人民群众公仆的态度，按照办实事、求实效的原则，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并以办理建议和提案为契机，切实做好各项民政工作。

一、明确责任，切实加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把今年的建议提案办理好，尽可能解决建议提案所反映的问题特别是热点难点民生问题，并以此促进我市民政工作的开展，我局收到建议提案后，迅速采取切实有效地措施落实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责任。

(一)成立机构，强化组织领导。收到建议提案后，我局迅速成立了办理建议提案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洪孝文任组长，负总责，有建议提案办理任务的副局长姚有余、孙坤流、熊汉杰为副组长，具体负责，局办公室、社会救助局、基政科、社会福利事务科、等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具体承办，做到了建议提案办理有组织领导、有专人负责、有专人办理。

(二)制定方案，明确目标要求。为切实把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好，我局制定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提出了具体的办理工作目标、办理责任、办理形式和办理时间安排，要求办理工作力争做到三个100%，即与代表委员的见面率达到100%、及时办理答复率达到100%、代表委员满意率达到100%。

(三)完善制度，规范办理程序。在完善建议提案受理、交办、催办、会办、查办、反馈等程序上，实行“五定”的管理责任制，即定领导、定人员、定时间、定任务、定责任，并建

立由局领导阅批，相关科室起草，办公室汇总，分管局长阅改，局长审阅，然后报市政府领导审定的办理程序，确保了办理工作的规范化和严肃性。

二、注重实效，努力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

为了使建议提案办理真正落到实处，真正办出实效，办理过程中，我局在认真研读建议提案内容，找准需解决的问题的基础上，由局领导带队深入乡镇、村(社区)，有针对性的进行调研走访，全面摸清情况，再广泛征求各方意见，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确保了办理质量。

(一)科学调度部署，及时掌握办理进度。4月2日、6月20日，我局党组先后二次专题听取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汇报，及时掌握建议提案办理进度，反复强调办理要求，并针对建议提案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5月16日、6月23日，我局分管办公室工作的副局长孙坤流两次专题召开了建议提案督办会，听取建议提案办理进度，研究解决办理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督促相关科室加快办理进度，确保任务完成。

(二)深入调查研究，力求客观实效。我们深知，代表和委员所提的建议与提案均反映了民生渴求，体现了民生意愿，不深入基层倾听民声、了解民意是办不好建议提案的。因此，收到建议提案后，我局强调各承办处科(室)在办理建议提案时，务必多调查研究、多听取群众意见，务必注重客观、讲究实效。在办理冷智峰、文丽华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推动社区发展的提案》(提225号)过程中，为理顺社区管理体制不顺的老大难问题，我局请市委办牵头，副局长孙坤流参加，联合计生、劳动、财政等部门组成调查组，对市中心城区社区建设进行了为期半月的调研，深入了市中心城区26个社区听取情况、收集意见、掌握第一手资料，并赴苏州市、长沙市进行了为期4天的社区建设学习考察，在学习先进、结合实际的基础上起草了《推进全市和谐社区建设的意

见》，提请以市委、市政府两办名义发文，对社区管理体制进行理顺规范，社区拟设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或社区服务站)三块牌子，一套人马，解决社区居委会既是自治组织，又主要承接政府工作的矛盾。在办理有关城市低保内容的建议提案时，为办出实效，我局党组将涉及城市低保内容的建议提案进行集中专题研究，并针对当前城市低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一是全面核查。要求各区、县(市)上半年全面开展城市低保对象重新审定和调查复核工作，对所有对象进行100%户户上门核查，市局派工作组进行抽查核实。至5月底，全市共清退不符合条件的城市低保对象2131户4832人。二是实行信访举报稽查制度。市县两级都成立2-3人的稽查小组，对每起举报及时受理、及时查处、及时纠正。至5月底，全市共受理和查处信访举报50余起。

(三)与代表委员见面，增进沟通理解。为了进一步了解代表委员对我局办理建议提案工作的意见，加强与代表委员的交流沟通，我局办理建议提案的相关局领导和科室负责人分别上门与代表委员见面，进行面对面的交谈，向他们汇报我局办理建议提案所做的主要工作，目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诚恳地听取他们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同时，也向他们汇报我局其它热点、重点民生工作，以期增进交流与沟通，赢得理解和支持。救灾科在办理王煜辉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安化县“11.6”秋汛灾害救灾资金和物资的建议》时，尽管建议的办复结果与代表的意愿有一定的差距，但通过与王代表见面汇报交流，他对我局答复表示理解和满意，同时对市局综合安化县的实际情况，对安化县救灾物资的下拨予以了较大倾斜的做法表示肯定和感谢。我局基政科今年承办的建议提案有10件，尽管科室只有2人，日常工作量很大，但他们始终把建议提案的办理做重点工作抓，认真调研，逐个与代表委员见面，确保了三个100%目标的实现。